

### 《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》

《建築物（規劃）規例》第41(1)條已訂明有關建築物逃生途徑的規定。而《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》（以下簡稱《守則》）為遵從這些規定提供指引。

2. 《守則》最近已作修訂。修訂的《守則》（稱為《1996年提供火警逃生途徑守則》）已經出版，並在政府刊物銷售處發售。本作業備考旨在說明修訂的規定和修訂《守則》的應用。

#### 已修訂的規定

3. 修訂的《守則》澄清原有《守則》中一些不清楚的部分和灰色地帶，提升部分建築構件的設計標準，並精簡《守則》及《耐火結構守則》中的重複部分。公眾娛樂場所逃生途徑的規定亦已加入新的第III部分內。

#### 適用情況

4. 除以下部分外，修訂的《守則》將在1996年12月1日起實施：

(a) 新修訂《守則》的第III部分已於1996年6月28日生效（參見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》194）。

(b) 至於在1996年12月1日或之前正在進行、或已獲同意展開工程的建築物或建築工程，其提供的設施可依照早前版本《守則》的規定。

5. 建築事務監督認同，在採用消防工程方法時，以及在某些情況下，要把修訂《守則》應用於現有建築物，可能會遇到困難。就此，建築事務監督或會發出更多指引。

## 建議

6. 該《守則》會定期作出檢討，歡迎業界提出改善建議。

建築事務監督蔡宇畧

檔 號 : BD GP/LEG/6/A(VI)  
PNAP 163, 192 & 194

初 版 : 1996年6月(助理署長／法律及管理)

編入索引 : 逃生途徑—作業守則